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

92.02.14 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2.03.0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1第0920009537號函准備查 92.07.0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.02.2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5. 03. 17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50013047 號函准備查 96. 03. 27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.04.11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60009228 號函准備查 97.03.12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7.07.17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8959 號函准備查 98.0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9. 05. 21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90015392 號函准予備查 100. 03. 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.06.03 勞委會勞資1字第100015673號函復收悉 102.0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. 05. 13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1020013083 號函准備查 103. 03. 24 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3. 08. 19 勞動部勞動關1 字第 1030021359 號函同意備查105. 03. 30 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5. 11. 08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8403 號函收悉 106.03.30 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.05.08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6291 號函收悉 107.03.29 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.05.10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70010404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暨中華郵政 工會所屬分會(以下簡稱分會)組織規則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會暨分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、 罷免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,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訂之選舉、罷免;本會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或指導,分會由本會派員監選並指導。

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

- 第 四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,如應選名額二名 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,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 選,其票數相同者,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 - 前項選舉應排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之適用。
- 第 五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計算,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個 月之會員人數為基準。
- 第 六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應將選舉日期、登記事項、應選 名額、會員人數、投開票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選務事項分別 辨理公告並周知會員。
- 第 七 條 會員除停權者外,均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,由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之。

> 前項選舉以分會為選舉區,依本會章程規定代表額數計算標準核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,其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 半者增選一人。

第 九 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,由各分會理事會就會員服務 單位、工作局所地區、工作性質及會員人數多寡等因素劃分 若干選舉區,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前項選舉區有變更時,應由各該分會理事會議決通過,並於分會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公告之。

第一項選舉,因投票人之工作環境、時間或直接投票確有困難者,得採行通訊選舉。

通訊選舉作業要點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,須有各選舉區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,方為 有效。

> 前項選舉結果投票數未過半數者,應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完 成重行選舉投票,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三章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

- 第 十一 條 會員年滿二十歲者,除停權者外,均得登記為理事、監事之 候選人,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。
- 第十二條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,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,按其應選出之名額,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,次多者為候補,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,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前項選舉應排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之適用。 本(分)會應於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選出之日起 十日內通知其當選。

當選之理事、監事放棄當選,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、監事會 議召開前,以書面向本(分)會聲明之,並由候補理事、候補 監事依序遞補。

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序遞補後,如放棄當選,應依前項規

定辦理。

第一項理事、監事選舉,候選人登記應擇一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,將選舉 日期、登記事項、應選名額、代表人數、投開票時間、地點、 方式等選務事項分別辦理公告並周知會員。

第四章 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

第 十四 條 凡當選理事者,得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,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投票選舉之;其登記事項、選務事項之辦理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辦理之,並於該次大會期間辦理選舉。

理事長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,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。

候選人二人時,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,未過半數時,則進 行第二輪投票,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候選人三人以上時,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,未過半數時,由第一、二多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,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之,得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 第十四條之一

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,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,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。

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。分會理事長直選相關規定,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,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,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。投票數未過半數者,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,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,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,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,且曾任會員代表、理事或監事。

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,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 證金新臺幣五萬元,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 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,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

會員代表身分;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,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。

第五章 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

第 十五 條 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,由理 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、候補名額 ,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。

前項代表之選舉,採候選人登記制,凡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均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本會理事長為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。

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之選舉,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,按其應選出 之名額,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,次多者為候補,其名次依 得票數多寡為序,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六章 罷免

- 第十七條本會或分會之各級職員,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提 出罷免。
- 第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,敘述罷免理由,經原選舉單位(區)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。罷免本會職員向本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,罷免分會職員向分會提出並副知本會。
- 第 十九 條 本會或分會受理罷免案聲請書,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 不實者,或受理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,經原簽署人書面 聲請撤回簽署者,應即剔除,其因剔除致不足簽署人數時, 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,並副知主管機關或本 會。
- 第二十條本會或分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,應將已查明 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,通知被聲請 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或分會提出答辯 書,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。
- 第二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,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 回單為憑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限截止日期後之 十五日內辦理罷免案之投票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本(分)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罷免,由本(分)會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區,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影本、投開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公告問知相關選舉人,印製罷免票,辦理投開票等工作。應經原選舉區總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投票,出席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罷免,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-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之罷免, 由本(分)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辦理罷免案,經應出席人 數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 免,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由各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分會理事長之罷免案,須經所屬分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之連署,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成案,並經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的投票,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罷免,未達過半數者為否決罷免。罷免後同時喪失分會當然理事及會員代表大會當然會員代表職位。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,由本(分)會監事會辦理罷免案,經經三分之二監事出席,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免,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

-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未達選舉人半數出席投票或代表大會未達法定人數 流會者,應視為否決罷免。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之罷免案 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,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 各出席人員,並當場宣讀。

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案應於召開監事會時,將罷免聲請書及 答辯書同時分發各監事,並當場宣讀。

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,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,不得再 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。

第七章 選務

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,由分會辦理選舉事務,本會派員指導。 第二十九條 選舉或罷免應使用選舉票,其格式由本(分)會制定,並應 載明團體名稱、選罷屆次、職稱、日期,加蓋該會圖記及監 事會召集人或監事會代表簽章後,始生效力。

- 第 三十 條 選舉、罷免之行使,應由投票人(含受委託人)親自領票圈 投,不得委由他人代行。
- 第三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,出席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監票員予以 警告,不服警告時,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,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或 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,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:
 - 一、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。
 - 二、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。
 - 三、擾亂秩序或妨礙選舉進行者。
 - 四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,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
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 第三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- 三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四、在選舉票上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 符號致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五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六、不用工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七、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八、圈選地位模糊致不能辨認所圈為何人者。
- 九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- 十、在同一格內圈選兩次以上者。

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如屬部分性質者,該部分無效。

第三十三條 選舉、罷免經截止投票後如發覺有選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,會議主席得於投票完畢後,宣佈將票匭加封,俟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後,再行開票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